

注册证

服务简介

审批注册证申请。

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

澳门居民或在澳门注册的公司可向民航局申请注册证，所申请的航空器须符合《[澳门空中航行规章](#)》第四条第 2 款的规定。

服务结果

批准注册证。

查询途径

执行部门及单位：民航局

通讯地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 –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

电话：（853） 2851 1213

传真：（853） 2833 8089

电邮：aacm@aacm.gov.mo

网址：<https://www.aacm.gov.mo>

相关法例

- [核准航空器登记制度-第 10/98/M 号法令（1998 年 3 月 30 日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》第 13 期第一组）](#)
 - [订定民航局在其职责范围内所提供服务的收费制度-第 45/2012 号行政命令（2012 年 10 月 29 日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》第 44 期第一组）](#)
 - [核准《澳门空中航行规章》- 第 19/2026 号行政命令（2026 年 5 月 11 日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》第 19 期第一组）](#)
-

手续概览

注册证申请手续

如何办理

办理时限

没有相关规定

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

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向民航局提出申请，并递交以下文件：

- 一. 填妥相关申请表（ [Application for Issue of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W/APP/001](#) ）；
- 二. 证明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的文件；
- 三. 若航空器曾在外地注册，由前民航局发出取消航空器登记的文件；
- 四. 其他民航局要求的补充资料。

附注：

- 详情请参阅第 [AC/AW/004](#) 号航空通告。
-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信函至民航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-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；

办公时间：

周一至周四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

周五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

费用

- 注册证申请费用为澳门币 500 元，另加印花税。（印花税详情可向民航局查询）
 - 此外，对 3,000 公斤以上每 1,000 公斤或每不足 1,000 公斤，加收澳门币 50 元。
-

审批所需时间

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发申请。（服务承诺）

附注：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或资料翌日起计。
